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

原告 國泰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琇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家駿律師

被告 雄健牙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睦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間成立牙醫材料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貨予被告時，被告簽發發票日為出貨月份後5個月月底支票以付款。原告即自民國112年2月至11月間陸續出貨予被告，其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441元。惟被告所簽發用以支付112年2月至5月貨款之支票未獲兌現，且被告業於112年10月因1年間在同一銀行跳票3次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已

01 難期所簽發之支票有支付功能，原告遂退還後續之貨款支
02 票，並要求被告支付貨款，然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買
03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04 付原告1,173,4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08 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所簽發之支票影本
10 4紙暨退票理由單、原告112年2月至11月間之出貨紀錄、被
11 告簽收貨物之單據等在卷為證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
13 酌卷內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則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買賣
14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,173,441元，及自起
1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30日（參訴字卷第19頁）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9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陳日瑩